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永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7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顏永欽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已認罪，且因尚須照顧母親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㈠科刑審酌事由：

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審經詳細調查後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以論罪並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，被告於案件上訴本院後，業已坦承犯罪，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，而為原審未及考量，容有未合。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前未有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尚可。又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。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害之人數、被害金額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與母親同住、從事臨時工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